

##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規則

107.01.04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7.03.25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9.24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6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01.3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運作功能，並加強審視教學、學生事務、招生推廣工作，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學程會議代表由本院院長、本學位學程主任、本校專業教師及校外專家共七至十一位組成，本校專業教師及校外專家經本學位學程主任依其專業屬性推舉，並由院長遴聘，任期一學年並得連任，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學程會議職權如下：  
一、本學位學程各項規則、辦法等事項之擬訂。  
二、本學位學程未來發展之規劃。  
三、本學位學程之教務、學務及其它與本學位學程相關事項之處理。

第四條 學程會議須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會議召集人，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代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學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學程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執行各項任務。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學位學程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